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美術比賽徵件辦法

一、宗　　旨：陶冶藝文美學教育，提升學生藝文學習素養與興趣，進而發展獨立思考與創作能力。

二、組　　別：七、八、九年級混齡參賽。

三、徵件類別：

	項目	規　則
1	西畫類	1. 使用圖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技法以純素描或水彩或混合技法。主題以生活體驗、民俗文化或環境議題等做參考。
2	書法類	1. 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34公分x135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 2. 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
3	平面設計類	1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(約39公分x108公分或78公分x54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，直式、橫式皆可。立體物件須用保麗龍膠或白膠黏緊，高度不得超過8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類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4	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39公分x54公分)，直式、橫式皆可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tif檔之光碟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，也可參考下列主題思考創作方向：(1)各種災害的預防與應變常識(2)拒絕菸酒毒品的危害(3)校園生活的點點滴滴(4)如何善用網路資源(5)我愛家鄉(介紹台灣或宜蘭的種種特色)(6)拯救地球大作戰(如何改善環境汙染情況)(7)愛護生態、保護動物 3.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5	水墨畫類	1. 作品大小為宣(棉)紙四開(約35公分x70公分)，直式、橫式皆可，不限主題。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6	版畫類	1. 作品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沾黏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　1/20　　○○　　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　　題目　　作者簽名

四、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8日(三)16：05截止。

五、送件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
六、獎　　勵：各類取優等六名，佳作若干，由校長於朝會公開頒獎鼓勵，並得成為縣賽培訓選手。

七、獲得平面設計參加縣賽資格，必須部份負擔裱框之費用，賽後須提供學校展覽，可於畢業前領回。

八、徵件作品若經發現有舞弊之情形將依校規懲處，並取消參加縣賽徵件資格。

九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